

证券代码：834823

证券简称：帝隆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申请 2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作为公司流动资金，贷款周期 1 年。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兵与李海燕做为共同借款人，贷款仅到公司帐上,仅给公司做为流动资金使用，且由公司支付利息。具体条款以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2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向中国银行贷款的议案》，实际控制人刘志兵、李海燕回避了本次表决，3 票同意通过，该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志兵

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国奥林匹克花园洛一区 14 栋 201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
#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海燕

住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国奥林匹克花园洛一区 14 栋 201

关联关系：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

#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合理、自愿、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最后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签订的相应协议为准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对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帝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